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现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依据充分合理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